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3-001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收到鱼台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县政府”）《鱼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鱼台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提供支持的承诺》文件，县政府根据鱼台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给予本项目享受工业园区同等的扶持政策，并把扶持发展基金 1,620 万元支付给项目公司。

2012年12月31日，项目公司已收到上述1,620万元补贴款项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将这些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将对公司2012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月4日